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李雁芳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102

電子信箱：swallow68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20085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2008563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85639\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85639\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加強兒少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相關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0182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1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 三、兒少性剝削行為人倘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工，衛生福利部將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 (<https://dvpc.mohw.gov.tw>) 新增知會單與回復單，俾透過系統轉知所屬學校，以通知學校輔導個案管理人員續處並回復輔導情形。
- 四、另請各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確依學生輔導法

輔導室 收文:112/10/02



1120005221

有附件



及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輔導過程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避免對疑似行為人或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五、有關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密，以維當事人權益。

六、檢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生轉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轉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生轉知教育主管機關回復單」各1份。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生事務室

